

汕头市人民政府

汕府函〔2017〕88号

关于下达汕头市 2017 年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项目年度计划的通知

金平区人民政府，市征收办：

汕征收办〔2017〕5号文悉。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年度计划问题，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令）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意见》（汕府办〔2015〕57号）的精神，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 2017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年度计划（表格附后）。

二、计划下达后，请金平区政府、市征收办严格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汕头市 2017 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年度计划表



抄送：龙湖区、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局。

附件

汕头市 2017 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年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征收范围	计划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情况				征收补偿方案及相关文件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总户数 (户)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住宅户数(户)	征收项目批准文件	征收补偿方案	其它	
1	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平区	东临梅溪河、西至石篱尾、南濒韩江、北至夏岭港	60 万	6800	47 万	6754				
合 计				60 万	6800	47 万	6754				